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渠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三农”有关规范性文件。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县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农业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拟订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指导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的政策与规划。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评定、评审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负责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落实。落实促进粮油、畜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惠民补贴和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负责渔政、网

具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县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装备技术攻关和关键技术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装备新技术、新机具，指导全县农业装备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化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农机惠农补贴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电提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7）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8）组织开展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9）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食用菌种、蚕种、饲草良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督管理职责，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疗器械、肥料。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兽药（渔药）残留限量和

（10）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实施动植物防疫和检疫相关政策。指导动植物防

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管理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农业物种。

（11）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资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拟订农田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负责全县农田建设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管理。编制农业综合开发涉及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

（13）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14）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5）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交流合作。组织开展农业投资促进活动，推动农业开放合作。

（16）编制全县烟草种植规划方案，督促检查烟叶种植方案贯彻落实。协调烟草工业、商业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烟草扶持项目。

（17）组织实施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办理本级涉农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组织协调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8）负责县属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9）依法负责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机械、农（兽）药、饲料、渔业、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2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持续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始终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毫不放松地落实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认真执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撂荒耕地专项整治清零行动，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有序推进流出耕地恢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二）加快 70 万吨“巴渠粮仓”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部署，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创新开展“先流转、后整理”建设模式，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等方式，将零碎的“巴掌田”“插花田”整理成“大方田”，力争五

年内将基本农田全部改造为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建成 70 万吨产能“巴渠粮仓”。

（三）全力抓好农业园区提档升级。以“创建现代农业园区“1234”示范工程”工作为重点，抓好园区基础性建设提档升级工作，继续做好园区高标准农田、农旅融合设施、公共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科技展示馆等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粮油园区和省级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黄花现代农业园区。同时继续谋划涉农项目，高质量完成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

（四）加大品牌认证培育力度。一是持续推进粮食区域品牌创建，强化宣传推介，提高粮食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依托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内知名农业展会，塑强一批粮食产业主体，带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德康 200 亿生猪全产业链暨川东北区域总部，温氏 4000 万羽种鸡场、20 万吨饲料厂等项目建设进度，继续保持非洲猪瘟等疫情的防控力度，确保我县畜禽产业、水产行业健康发展，做强生猪大县名片。三是全力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培育，推进品种培优、品种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建设。

（五）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完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扩大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担保、有偿退出等试点，完善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激发农村资源发展活力。积极探索资

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使用权入股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探索盘活农村资产资源的方式方法，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

（五）加大农业执法处罚力度。一是加强全县范围内养殖场规范化建设管理，加大动物非法调运执法检查，加大对兽药、饲料等销售商的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二是加大对禁渔期和禁钓区的执法检查力度，联合公安等部门打击非法捕捞，加强对市场、水产养殖的监管执法。三是加强农资产品执法抽样检查，加大农资市场执法检查力度。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和农机车辆安全生产检查，稳步推进宅基地执法，确保安全生产。

二、单位构成

渠县农业农村局内设办公室（信访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乡村振兴股（农村改革股）等 16 个股室，行政编制 50 名。人员情况：2023 年底在职职工 50 人，其中工勤人员 13 名。

第二部分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4460.8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37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4460.8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291.25 万元，占 73.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07 万元，占 23.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2.5 万元，占 3.09%。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446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3.33 万元，占 20.47 %；项目支出 3547.49 万元，占 79.5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835.59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37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结转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29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2.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3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29.8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7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716.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7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7.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3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调资所形成的工资及五险一金的增加数及增加了年度考核奖金的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3 万元，占 8.76%；卫生健康支出 29.88 万元，占 2.91%；农林水支出 858.53 万元，占 83.59%；住房保障支出 48.73 万元，占 4.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9.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8 万元，主要用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9.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58.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8.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3.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4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生活补助、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和抚恤金支出。

公用经费 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农业行政执法、科技推广、农业农村局各项职能工作，一般公务用车工作的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75.5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87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6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2.5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4 年，渠县农业农村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3.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减少 3.94 万元，减少 5.08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渠县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

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 4460.8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913.33 万元；运转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113.7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 3433.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3010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13019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